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LBZC2025-J1-230118-GTZB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博普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武宣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1月19日

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2.1 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竞标声明书
 - 2.4 竞标报价表

一、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5-J1-230118-GTZB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WXZC2025-J1-01169

供应商（乙方）：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J1-230118-GTZB

签订地点：武宣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体外高频热疗机	和佳	HG-2000III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81000	1381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1381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选，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首付款发票后 3 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不计利息）；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5%，采购人在 18 个月内分期开发票付清（不计利息）；设备正常使用 18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2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武宣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乙方（章）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南二巷 10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75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213809	电话：131977168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宣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军湖支行
账号：20145601040002066	账号/行号：36050154035200000887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体外高频热疗机	1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1.输出功率： 1.1 最大输出功率：$\geq 1500\text{W}$； 1.2 单组极板输出功率$\geq 1000\text{W}$； 2. 额定工作频率：$13.56\text{MHz} \pm 2\%$； 3.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4. 输入功率：$\leq 3500\text{VA}$； 5. 治疗时间：1~120min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距 1min，精度为$\leq \pm 5\text{s}$； 6. 应用软件： 6.1 Windows 视窗界面； 6.2 功率实时曲线； 6.3 温度实时曲线； 6.4 ≥ 2 万份病例存储； 6.5 时间设定功能； 6.6 具有数据库病历导出为 EXCEL 电子表格文档、病历报告输出、热疗谈话记录报告输出、热疗申请单输出、病历查找功能、数据库备份和修复功能。支持打印功能。 7. 测温系统要求： 7.1 具有光纤温度传感器的实时测温单元； 7.2 温度传感器≥ 5 路； 7.3 可连续实时测量温度； 7.4 温度数据显示范围 30°C-45°C； 7.5 测温精度$\leq \pm 0.3^{\circ}\text{C}$；	144.00	工业

		7.6 具备抗电磁干扰、耐高温、耐腐蚀功能。 8. 温度、功率、栅流、阳流、治疗时间等均可实现数字化显示功能； 9. 可控式电极板，可实现电极二维运动模式： 9.1 上下电极左右同步行程$\geq 100\text{mm}$； 9.2 上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geq 200\text{mm}$； 9.3 下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geq 60\text{mm}$； 10. 全电控治疗床，可活动，利于病人全方位治疗： 10.1 治疗床床面行程$\geq 800\text{mm}$； 10.2 治疗床极板覆盖区域为四氟材料，耐高温、阻燃、美观、安全； 11. 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功能（超温、最大功率输出限制等），并且具有提示报警功能； 12. 屏蔽设计：采用抗电磁波和电流干扰的双重屏蔽技术； 13、主机显示面板：显示功率、栅压、治疗时间，配备烟雾报警指示灯、输出故障指示灯、双重超温报警指示灯（竞标时提供主机显示面板照片）。 ▲14.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15.免费拆装迁移设备一次（含使用场所的防护改造）。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以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的总承包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现场安装调试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二次运输（到安装地点）、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交货期和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首付款发票后 3 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不计利息）；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5%，采购人在 18 个月内分期开发票付清（不计利息）；设备正常使用 18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不计利息）。
质保期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售后服务	（1）免费负责机房设计、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电话支持应提供 7×12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其电话服务请求的维修时间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货物的退换、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6）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指导方案。 （7）临床用于配合肿瘤放疗和化疗的治疗手段，用于肿瘤的辅助治疗
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谈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其他要求	（1）竞标产品及有关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实质性参数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

	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验收合格的，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退货或者更换货物。 （3）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4）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函，承诺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真实有效； （5）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必须与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的响应一致，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为确保货物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7）竞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 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BZC2025-J1-230118-GTZB 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1381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鹏程

电话：0772-5213809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丽

电话：0772-4288801

邮箱：gxgtlbfgs@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武宣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2.3 竞标声明

六、竞标声明

致：武宣县人民医院

我方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175号208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LBZC2025-J1-230118-GT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吴凯波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未涉及商业秘密；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175号208室

邮政编号：337019

电话/传真：13197716868 电子函件：22909688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军湖支行

帐号/行号：3605015403520000088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2.4 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LBZC2025-J1-230118-GTZB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号	标的 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 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体外 高频 热疗 机	1 台	和 佳	HG-2 0001 11	珠海和 佳医疗 设备股 份有限 公司	珠 海	1. 输出功率: 1.1 最大输出功率: 1500W; 1.2 单组极板输出功率 1000W; 2. 额定工作频率: 13.56MHz±2%; 3.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4. 输入功率: 3500VA; 5. 治疗时间: 1~120min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距 1min, 精度为±5s; 6. 应用软件: 6.1 Windows 视窗界面; 6.2 功率实时曲线; 6.3 温度实时曲线; 6.4 10 万份病例存储;	1382000.00	1382000.00



- 6.5 时间设定功能；
- 6.6 具有数据库病历导出为 EXCEL 电子表格文档、病历报告输出、热疗谈话记录报告输出、热疗申请单输出、病历查找功能、数据库备份和修复功能。支持打印功能。
7. 测温系统：
- 7.1 具有光纤温度传感器的实时测温单元；
- 7.2 温度传感器 5 路；
- 7.3 可连续实时测量温度；
- 7.4 温度数据显示范围 30℃-45℃；
- 7.5 测温精度±0.3℃；
- 7.6 具备抗电磁干扰、耐高温、耐腐蚀功能。
8. 温度、功率、栅流、阳流、治疗时间等均可实现数字化显示功能；
9. 可控式电极板，可实现电极二维运动模式：
- 9.1 上下电极左右同步行程 110mm±10mm；
- 9.2 上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 230mm±10mm；
- 9.3 下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 70mm±5mm；
10. 全电控治疗床，可活动，利于病人全方位治疗：
- 10.1 治疗床床面行程 840mm±20mm；
- 10.2 治疗床极板覆盖区域为四氟材料，耐高温、阻燃、美观、安全；
11. 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功能（超温、最大功率输出限制等），并且具有提示报警功能；
12. 屏蔽设计：采用抗电磁波和电流干扰的双重屏蔽技术；
13. 主机显示面板：显示功率、栅压、治疗时间，配

- 3 -

冯恩恩

吴凯波



- 备烟雾报警指示灯、输出故障指示灯、双重超温报警指示灯。
14. 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15. 免费拆装迁移设备一次（含使用场所的防护改造）。

HOKAI 和佳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名称及详细规格	数量
序号	序号	序号
1	控制柜	1 个
	CPU Intel 双核 E5300 2.6 GHz 或以上	1 个
	主板 工控主板	1 块
	硬盘 ≥40GB 固态硬盘	1 个
	内存 ≥1GB	1 条
	控制器 数据采集和系统控制	1 个
	显示器 17 英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1 台
	打印机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鼠标 罗技光电鼠标	1 个
	键盘 有线键盘	1 个
	治疗系统软件 H-2000 热疗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控制面板 触摸屏显示器和按钮	1 块
	机身 ABS 材料	1 台
	测温单元 5 路光纤温度传感器	1 套
2	主机	1 套
	控制电路 “H” 型电源变压器	1 套
	高频驱动电路 散热器采用 4 风扇散热风机	1 套
	发射电路	1 套
	电极控制系统	1 套
	主机显示器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工作指示、保护指示	1 个
	电极板 1) 含自动升降； 2) 上电极行程 230mm±10mm； 3) 下电极行程 70mm±5mm； 4) 电极左右行程 110±10mm	1 套
3	治疗床	1 套
	床体 高分子复合材料治疗床，介电损耗小，床面开孔，行程为 840mm±20mm	1 个
	电动系统	1 套

- 4 -

冯恩恩

吴凯波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凯波 冯恩恩

供应商（盖公章）：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医疗设备采购（JXZC2025-J1-230118-GT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1381000	无